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

正 本

地址：8045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聯絡人：莊麗芬
聯絡電話：(07) 552-0279
傳 真：(07) 553-2146
電子信箱：kpcea@ms27.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土技字第 1140319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為重新報名建立本會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查人員人力庫乙案，函請符合審查人員資格且有意願之會員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請符合審查人員資格且有意願之技師會員，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一)前將「審查人員學經歷表」、「委任切結書」正本郵寄至本會報名，俾便彙整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三、本項人力庫本屆(第 14 屆)重新報名，原人力庫名單技師亦請重新報名參加人力庫；重新報名後人力庫將於主管機關核備並經本會抽籤後啟用，同時並將原人力庫停用。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

理事長 黃國忠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查人員學經歷表

姓 名：	會員編號：
連絡電話：(室內)	行動電話：
學 歷：	
資格規定：☐1.大地工程技師資格(證書字號：_____)具實際深開挖經驗或潛盾隧道 10 年以上經驗。 ☐2.土木工程技師資格證書字號：_____)具實際深開挖經驗或潛盾隧道 10 年以上經驗。 ☐3.結構工程技師資格證書字號：_____)具實際深開挖經驗或潛盾隧道 10 年以上經驗。 ☐4.大專院校副教授以上，教授大地工程且與審查內容相關 5 年以上。 教授：_____年、副教授：_____年 教授科目：_____ (請檢附教授證明並經學校或系所用印) ☐5.具捷運系統或高速鐵路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之「安全影響評估」、「監測計畫」、「施工計畫」審查經驗。	
經 歷	1. 具實際深開挖經驗或潛盾隧道 10 年以上經驗(列舉，深開挖經驗請列明案件開挖深度，開挖深度須達 11m 以上。) (1)民國_____年—_____年：_____ (2)民國_____年—_____年：_____ (3)民國_____年—_____年：_____ (4)民國_____年—_____年：_____ (5)民國_____年—_____年：_____
	2. 具捷運系統或高速鐵路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之「安全影響評估」、「監測計畫」、「施工計畫」審查經驗。(列舉，請列明審查案件名稱) (1)民國_____年—_____年：_____ (2)民國_____年—_____年：_____ (3)民國_____年—_____年：_____ ※第 1、2 項請務必列明案件年度、工程案件名稱/深開挖深度等詳細資料。
特殊專長：	

以上填報事項均屬實。 此 致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技師簽名：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特殊結構審查、高雄捷運禁限建審查、耐震設計標章審查、耐震工程品管查核 委任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因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以下簡稱甲方）委任辦理特殊結構審查、高雄捷運禁限建審查、耐震設計標章審查、耐震工程品管查核之審查服務工作，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瞭解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迴避，不得擔任審查人員。乙方保證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如有不實，乙方應依法負責，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失及費用：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審查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受審查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受審查案件，曾為建築行為（指施工）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 （五）於該受審查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乙方處理審查事項，係執行技師職務，依法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親自勤勉篤實謹慎為之，且應遵守技師法、審查事項之相關法令、甲方章程、甲方之各項作業規定及辦法。乙方不得為任何可能損及甲方會譽或當事人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與當事人為不正當接觸或為其他不正行為。乙方提交之審查意見應真實正確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乙方違反本切結書任一約定時，如有造成甲方損害，乙方同意甲方得自乙方未領取之審查服務費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另向乙方求償。乙方違反本切結書第一條、第二條約定時，甲方除得依本條前段辦理外，並得終止本協議，且依情節輕重決定是否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四、本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解釋之。因違反本切結書涉訟時，立切結書人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若有變更執業機構應主動向公會更正，如未辦理變更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具切結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